

杭州市商务局文件

杭商务〔2023〕157号

杭州市商务局印发关于打造 “不夜天堂·乐购杭州”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打造“不夜天堂·乐购杭州”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打造“不夜天堂·乐购杭州”的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到优先位置，围绕亚运消费和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（以下简称西博会）热点，进一步提升消费国际化水准，争创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城市，繁荣杭州夜间消费，发挥城市创新活力，将我市打造成“不夜天堂·乐购杭州”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鼓励创新、分类培育的原则，通过引导消费意识，培养消费习惯，丰富消费供给，加强消费保障，打造一批业态丰富、场景创新、热点多元、时段完整的高品质消费集聚区，打响“不夜天堂·乐购杭州”品牌，提升城市开放活跃度，高水平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，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大力发展夜间经济

1.做热夜间经济。评估认定一批具有国际水准、特色鲜明的夜间经济集聚示范街区。鼓励每个主城区确定一个区级夜间经济集聚示范街区，发布“杭州十大夜地标”和夜间经济消费电子地图。鼓励餐饮、零售、娱乐、文化、书店等实体店铺在夜间 22:00 至次日凌晨 6:00 提供服务，每年评定一批夜间经济特色店，开

展夜生活 IP 夜生活网红打卡地评比。由各区政府牵头每季组织 1-2场夜市主题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。以下内容均需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落实，后面不再列出。〕

2. 激活夜间购物。依托主城区及县域重点商圈，支持综合体、商业特色街提升夜间购物便利度和体验感。突出直播经济特色，鼓励主播在综合体、步行街等商业区域开展直播活动，宣传杭州夜购的活跃氛围。做优做强武林、吴山等传统夜市，培育创塑各类特色夜集市新品牌，打造夜生活 IP，充分体现杭州人文风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局）

3. 打造深夜食堂。以美食体验和夜宵经济为主题，突出杭州特色，因地制宜开设杭帮菜系列夜食堂，引进具有民族特色、高知名度的多元化饮食。改造提升老旧夜食街，打造夜间餐饮主题街。以常态化、亲民化、品牌化为导向，举办美食节、小吃节等夜间美食促销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局）

4. 提升夜间文化。夜间经济集聚区范围内的博物馆结合重要节假日举办各类展览。突出特色文化内涵，推出茶文化表演、丝绸展演、旗袍秀场等夜间体验式文旅产品。在夜间游客集中、市民活动集聚、年轻消费群体活跃的区域，打造夜间潮玩聚集区。发挥品牌演艺项目影响力，丰富夜间高端演艺市场，支持打造大运河、西溪湿地常态化演艺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园文局）

（二）着力推进会展消费

5.举办亚运消费季。紧紧围绕亚运会，以“数智+亚运+消费”为特色，举办贯穿全年的亚运消费季。坚持市区街、政银企、线上下、商旅文、内外贸“五个联动”，举办老字号进亚运村、亚洲美食节等各具特色的亚运主题促消费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城管局）

6.重塑西博促消费。以“西博会”品牌重塑为契机，聚焦消费、投资、产业等主题，吸引青年群体汇聚，挖掘消费新亮点，进一步拉动零售、餐饮等行业的发展。以中国（杭州）美食节、中国国际丝绸博览会等西博会经典项目为载体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加强活动配套，助力国际会展之都品牌打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三）鼓励开展促消费活动

7.加大活动支持。鼓励市场主体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。每年组织评定一批参与人数众多、形式新颖、成效显著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年度特色品牌促消费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8.加密活动频次。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，鼓励企业承办、参与车展等活动，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加速燃油车置换更新，进一步提升大宗消费。支持企业开展家电、家居、家装专题促销活动，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开展绿色智能家电家居、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，进一步提振家用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9.加强平台消费激励。开展平台消费激励活动，根据活动成效，择优评定平台消费激励对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

场监管局)

(四) 支持打造新消费场景

10.支持场景创新。加快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,迭代升级街区、综合体等消费新场景。开发蕴含城市元素、宋韵文化、时尚潮流的定制化、个性化消费场景。开辟在线消费、智能消费、交互体验等新赛道,打造独具杭州特色的“高科技、数智化”新型消费场景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广旅游局)

11.支持场景应用。鼓励立足市级以上智慧商圈、特色街、夜间经济集聚示范区等载体,围绕文旅、会展、商业等领域,引导“体育+”“旅游+”“会展+”等消费场景应用。每年评定一批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应用、新业态消费应用场景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)

(五) 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

12.强化首店引进力度。通过“强引进、强培育、强保障”等举措,加大对重大项目和引领性品牌支持力度,支持国内外品牌在杭州开设首店、旗舰店,开展新品发布活动。鼓励各区、县(市)出台促进首店首发经济发展相关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13.开展杭州老字号认定。定期组织开展“杭州老字号”认定工作,择优推荐“浙江老字号”和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,打响“老字号新国潮”品牌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14.支持杭帮菜研发和预制菜产业发展。组织杭州餐饮业“六

名”工程、杭州年度食谱、杭帮菜大师评选，组织评选认定一批预制菜示范企业，制定发布杭帮菜餐厅等地方特色榜单、预制菜产业“杭州标准”，开展“舌尖上的杭州”厨神争霸赛等活动，推动实现全市餐饮收入、预制菜产业规模“双千亿”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15.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结合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和现代社区建设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，全面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便利化、标准化、智慧化、品质化水平。每年组织评定一批一刻钟便民示范生活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六）全力打造新电商之都

16.培育发展“直播+N”。发挥我市综合类和垂直类头部直播平台、直播电商企业数量居全国第一优势地位，培育商旅文融合的“直播+”新模式，鼓励特色商圈、街区、小镇将“直播+”元素融入数字化升级中，支持搭建直播场景、建设直播选品中心，全力打造“直播电商第一城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17.培育发展“共富工坊”。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争创省级新型消费城市建设试点，打造具有全省示范引领作用的直播工坊样板，建立电商助农新模式，培育农村消费新场景，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，在品牌化建设本地产品的同时打造电商品牌，推动直播电商发展，培育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七）推动商业体转型升级

18.推动数字化转型。促进商超、便利店、餐饮等线下商业

网点拓展数字化、规范化营销新渠道，实现消费渠道、流量、信息、数据的智能融合，鼓励传统商业自有平台开发，实现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变。每年组织评定一批消费新模式示范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19.支持迭代更新。积极探索、创新存量商业改造路径和方法，打造一批更新典型示范项目、示范区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乡建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20.创新推进机制。建立健全存量商业更新改造属地统筹协调推进机制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发挥规资、住建、城管等主管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，坚持因“楼”制宜、一事一议，简化优化审批流程，积极探索既符合现行规范又保障经营需求的改造路径，帮助解决改造过程中的难点问题，推动“老”商业换“新”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乡建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合力推进机制。相关各单位建立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、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力开展打造“不夜天堂·乐购杭州”行动，促进全市消费繁荣。

（二）明确属地工作责任。落实各区、县（市）主体责任，充分利用政策支持、空间布局、环境卫生、城市管理、交通出行等的属地优势，打造各具特色的消费新格局，促进各区、县（市）消费市场差异化、协同化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品牌宣传推广。通过全媒体矩阵传播，扩大杭州亚运消费、西湖博览会等热点效应，提高经济集聚区、消费地标、夜生活 IP、网红打卡地等消费目的地的知名度，吸引更多游客来杭打卡消费，打响“不夜天堂·乐购杭州”品牌。

本方案自 2023年 7月 22日起施行，至 2026年 7月 22日。

抄送 浙江省商务厅。

杭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 6月 22日印发